宁环批复〔2023〕6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关于宁陕县城关镇庙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苏陕通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陕县城关镇庙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宁陕县城关镇庙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加工项目（重大变动）位于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汤坪村庙沟，项目矿区面积为0.4km2，矿山设计露天开采，开采规模为50万t/a，矿山服务年限为10.3年。建设50万吨灰岩矿加工生产线1条、同时配套环保除尘设备和配套相关设备。项目总投资8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7.5万元，约占总投资4.34%。2022年5月6日取得《宁陕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地下开采年产50万吨砂石骨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行审建发〔2022〕11号）。因项目采矿方式由井下开采变更为露天开采，生产工艺发生了变化，属于重大变动，2023年重新报批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内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注意维护运输车辆，运送沙土的车辆应覆盖篷布，对运输频率较高、较固定的线路采用洒水进行降尘处理，产生严重扬尘工点应定期洒水降尘。表土剥离及开采应洒水抑尘，，碎石仓、砂仓采用封闭堆料仓，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选粉机等加工设备设于封闭厂房，并在四周设置喷淋降尘装置。产尘点密闭，采用高效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土场、弃渣场覆盖并采用防尘网、喷洒水措施降尘。矿区道路采用碎石硬化，定时洒水抑尘。

（二）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有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

（三）运营期间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设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或者消声措施，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放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3:30-15:30)和夜间(00:00-8:00)施工。

（四）运营期间产生的矿山剥离表土堆存于临时排土场，用于矿山后期复垦。项目设备、车辆维修时会产生废机油（HW 08 900-214-08）、废棉纱（HW 49 900-041-49）等危险废物，应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三、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设施必须在项目投产运行前完成。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安全高效运行。

四、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各项规章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要求做好应急演练。加强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防止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接受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日常监督管理。

六、如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工艺等发生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如果项目因为政策调整或其它原因关闭，此审批文件同时作废。

（此页无正文）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年9月19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宁陕分局 2023年9月19日印发